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层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宜顶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

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，其中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9,949,8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373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5,179,0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73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4,770,7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3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2 名，代表股份数 861,8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.07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861,8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9,949,8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,87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9,949,8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,87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9,949,8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,87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同意 39,949,8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,87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同意 39,949,8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,87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9,949,8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,87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9,949,8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,87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39,949,8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,87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39,949,8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,87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吴欣、杜颖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